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OUNTRY HOLIDAYS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Country Holidays | 山水假日旅行
Travel Service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第二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 25,629 家，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境游旅行社数量为 2,145 家。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随着旅游散客化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如本公司无法有效拓展市场以及巩固自身在行业中的渠道、客户等方面的已有竞争地位，可能导致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亮和公司的其他管理层对外控股并担任职务的多家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虽然已经采取相应措施，将所在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管理层也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书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但之前控股股东或管理层职务的影响在短时间内可能还会存在，故仍存在对公司造成同业竞争风险的可能性。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关联往来且没有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会议记录不健全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借着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挂牌的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出境旅游运营商，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票务和旅游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09.38万元、14,429.52万元、4,271.30万元，其中票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2.00%、89.76%，国际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1.56%、78.20%、82.95%。与其他大型旅游企业相比，公司没有景区、酒店、免税店等旅游相关业务和旅游以外其他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如果出境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业务发展计划遇到重大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五、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56万元、-49.69万元、-103.02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需要向航空公司支付机票预付款，取得相应的机位量，预付款1-6个月不等。在相应的机位尚未销售前，该部分款项形成公司垫资。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季节性因素，公司预付款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大，营运资金存在付现压力。尽管公司在销售时增加预收款力度、适当向接受垫资的第三方代理商购票，缓解资金压力，但是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仍为负，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高，2013、2014、2015报告期分别为15,009.38万元、14,429.52万元和4,271.30万元（转化为年度数据为17,085.20万元）。但由于机票服务业务性质的原因，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依次为4.57元、5.47元和7.41元，盈利能力较弱，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依次为0.12元、0.27元和0.09元（转化为年度数据为0.36元），盈利指标虽然在报告期内处于上升趋势，但绝对值仍处于较低水平。尽管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销售力度及议价能力，提高销售单价；在营运资金压力较小时，降低从成本较高的代理方拿票的数量，但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较低，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七、公司关联方交易及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较多，涉及机票采购、往来借款等交易。公司关联采购大部分为采购的机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关联采购占成本比例分别为31.26%、24.78%、7.13%。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有利于降低机票采购成本、规避市场风险，公司以成本价采购总体上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在原材料和技术上的依赖性。虽然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采取了如股权转让、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多种管理和控制措施。但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如关联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5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一）股权结构图.....	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6
（三）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6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7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7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一）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监事基本情况	23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一）主办券商	26
（二）律师事务所.....	26
（三）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六）拟挂牌场所.....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情况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	29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	32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2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32
三、公司业务流程	33
（一）票务服务业务流程图	33
（二）旅游服务业务流程图	34
四、公司商业模式	34

(一) 采购模式	34
(二) 服务和销售模式	35
(三) 盈利模式	35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36
(二) 商标使用权和商标申请权	37
(三) 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38
(三) 主要资产情况	39
(四) 公司员工情况	40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2
(一) 公司收入结构	42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42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4
(四) 重大合同情况	4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7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二) 所处行业风险	56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5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59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6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4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一) 业务独立性	65
(二) 资产独立性	65
(三) 人员独立性	66
(四) 财务独立性	66
(五) 机构独立性	66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6
六、同业竞争情况	6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9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69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70
(三)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1
(四)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71
(五)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1

(六)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2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2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2

第四节公司财务..... 75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91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3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9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	103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113
九、股东权益情况	12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1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8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8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28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13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7

第六节附件..... 13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8
三、法律意见书	138
四、公司章程	13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3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山水旅游	指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集金鑫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集金鑫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推荐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出境游	指	包括出国游及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

入境游	指	入境旅游，即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者来以中国内地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来我国旅游
国内游	指	国内旅游，即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商务会奖旅游（MICE）	指	由会议（Meeting）、奖励旅游（Incentive）、大会（Convention）以及展览（Exhibition）组成。业务内容系公司为企业、政府和机构等客户的商务考察培训、差旅会议、奖励旅游、路演发布、大型会议、参展观展等活动提供全方位的咨询、策划、接待和执行等专业化服务，主要以促进业务发展、塑造企业文化、加强管理为目的。商务会奖旅游已经成为现代旅游业中最重要的细分市场之一，是西方流行的一种企业管理方式
地接社	指	提供旅游目的地接待服务的旅行社
配额管理	指	旅游主管部门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人数的一定比例核定其可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
国际航协（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由各国航空公司于1945年成立的世界范围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1952年制定了代理标准协议，为航空公司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设置了模式。协会近年来随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发展制定了适用客、货销售的航空公司与代理人结算的“开帐与结算系统”和“货运帐目结算系统”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指	是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以民用航空公司为主体，由企、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自愿参加结成的、行业性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
订制旅游服务	指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根据旅游者的需求，单独设计行程、报价并提供服务的专项旅游产品及服务
票务代理	指	航空票务代理销售，需要取得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二类客运）
票务专线	指	指确定航班及出发和回程日期的往返机票
自驾游	指	自驾游属于自助旅游的一种类型，是有别于传统的集体参团旅游的一种新的旅游形态。

		自驾车旅游在选择对象、参与程序和体验自由等方面，给旅游者提供了伸缩自如的空间，其本身具有自由化与个性化、灵活性与舒适性及选择性与季节性等内在特点
自由行	指	自由行是一种新兴的旅游方式，由旅行社安排住宿与交通，但自由行没有导游随行，饮食也由旅客自行安排。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指	英文缩写UNWTO，全称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是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组织主要负责收集和分析旅游数据，定期向成员国提供统计资料、研究报告，制定国际性旅游公约、宣言、规则、范本，研究全球旅游政策。它的前身是国际官方旅游联盟，1975年改为现名，总部设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
门市部	指	此说明书中专指旅行社门市部，是指旅行社在注册地点、县行政区域以内设立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设立社招徕游客并提供咨询、宣传等服务的场所。
联合营销	指	合作营销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为达到资源的优势互补、增强市场开拓、渗透与竞争能力联合起来共同开发和利用市场机会的行为
OTA	指	全称为Online Travel Agent，是指在线旅行社业务，是旅游电子商务行业的专业词语
计划位	指	指向航空公司申请航班计划位置，一般包含申请的线路、人数等
反向定制	指	指通过聚集数量庞大的用户，向商家集中采购的行为。“反向定制”是基于大数据来统计客户的偏好，并设计出相应的产品。
亚太旅游协会	指	非盈利、非官方的国际性旅游组织，总部设在中国香港，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支持、推动并引领亚太地区旅行及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OUNTRY HOLIDAYS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4 层 1606

电话：8610-65206133

传真：8610-64218777

网址：chts.cc

电子信箱：zhoujianying@chts.me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建英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下属的“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下属的“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票务服务和旅游服务产品的定制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80118838-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5,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5,000,000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第一款规定：“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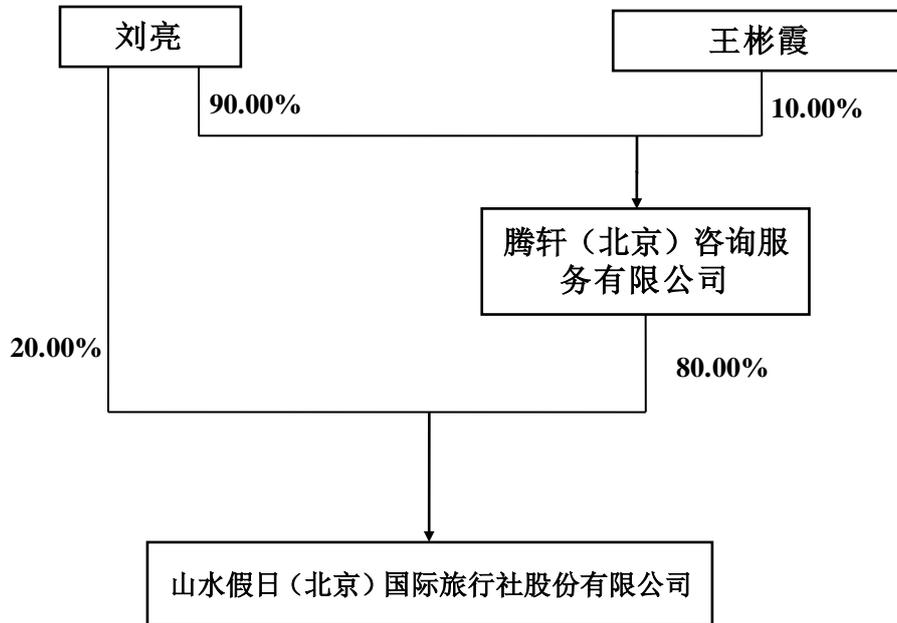
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亮	1,000,000	1,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
----	---	-----------	-----------	--------	---

（三）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两个，一个自然人和一个法人，如上表。自然人股东刘亮非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目前有效存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刘亮控制的公司。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103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6号院西塔楼9层4号，法定代表人王彬霞，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亮	货币	92.70	90.00
2	王彬霞	货币	10.30	10.00
合计	/	/	103.00	100.00

王彬霞与刘亮系母子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为：自2007年11月20日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刘亮。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高博将所

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徐晨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刘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185 万元转让给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董事长刘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并通过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刘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最多，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来看，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刘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刘亮，男，汉族，1982 年 5 月 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外事学院。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总监、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5 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1 月，自然人陈德军、王福印共同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成立北京集金鑫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6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有限公司（筹）核发（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 105677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筹）名称预先核准为北京集金鑫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有效期 6 个月，自 2001 年 11 月 5 日至 2002 年 5 月 4 日。

2001 年 11 月 9 日，北京中昊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昊（2001）验字第 0149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审验。

陈德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福印为监事。

2001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23393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名称：北京集金鑫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5号（6-2）；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德军；注册资本：30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军	货币	15.00	50.00
2	王福印	货币	15.00	50.00
合计	/	/	30.00	100.00

（2）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2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增加新股东杨琨、许斌和张欣，同意股东陈德军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5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琨、出资中的5万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斌，同意股东王福印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5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欣、出资中的5万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许斌；免去陈德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解聘陈德军经理职务；免去王福印公司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确认股东出资情况；选举杨琨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用杨琨为公司经理；选举许斌为公司监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12日，出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杨琨。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琨	货币	10.00	33.34
2	许斌	货币	10.00	33.33
3	张欣	货币	10.00	33.33
合计	/	/	30.00	100.00

（3）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7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琨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33%）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史焯明，同意许斌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33%）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史焯明，同意张欣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4%）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史焯明、出资中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杨；免去杨琨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解聘杨琨经理职务，选举陈杨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陈杨为公司经理；免去许斌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史焯明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确认变更后的股权结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8日，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杨。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焯明	货币	27.00	90.00
2	陈杨	货币	3.00	10.00
合计	/	/	30.00	100.00

（4）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07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

围变更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国内旅游业务；代售国内机票、火车票；酒店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免去陈杨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史烨明监事职务；增加新股东刘亮、景宝利；同意史烨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25.5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亮、出资中的 1.5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宝利，同意陈杨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3 万元出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宝利；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确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和新的股权结构；选举景宝利为执行董事；选举杨勇为监事；刘亮为经理；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国内旅游业务；代售国内机票、火车票；酒店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景宝利。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亮	货币	25.50	85.00
2	景宝利	货币	4.50	15.00
合计	/	/	30.00	100.00

（5）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转让

2010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景宝全；同意景宝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实缴 4.5 万元货币出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景宝全；免去景宝利执行董事职务；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出让方和转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确认变更后的股权情况；同意选举景宝全执行董事职务；景宝全为经理；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景宝全。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亮	货币	25.50	85.00
2	景宝全	货币	4.50	15.00
合计	/	/	30.00	100.00

（6）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增加的270万元中刘亮增加货币出资229.5万元，其中实缴46.75万元，待缴182.75万元；景宝全增加货币出资40.5万元，其中实缴8.25万元，待缴32.25万元。同意刘亮待缴的182.5万元的出资时间分别为：2013年3月4日出资额22.75万元、2013年6月18日出资额30万元、2013年10月21日出资额30万元、2014年3月3日出资额30万元、2014年6月16日出资额30万元、2014年9月3日出资额40万元。景宝全待缴的32.25万元的出资时间分别为：2013年3月4日出资额7.25万元、2013年6月18日出资额5万元、2013年10月21日出资额5万元、2014年3月3日出资额5万元、2014年6月16日出资额5万元、2014年9月3日出资额5万元。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增资后的股权情况，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海淀工商局局大厅营业部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已于2012年10月18日收到景宝全存入金额人民币8.25万元、收到刘亮存入金额46.75万元，开立企业入资专用账户。

2012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85万元。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3月4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
1	刘亮	货币	255.00	72.25	85.00
2	景宝全	货币	45.00	12.75	15.00
合计	/	/	300.00	85.00	100.00

(7)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收资本增加至125万元，其中刘亮增加实缴货币出资34万元，景宝全增加实缴货币出资6万元。同意刘亮待缴的148.75万元的出资时间分别为：2013年3月4日出资额27.15万元、2013年6月18日出资额27.15万元、2013年10月21日出资额27.15万元、2014年3月3日出资额27.15万元、2014年6月16日出资额27.15万元、2014年9月3日出资额13万元。景宝全待缴的26.25万元的出资时间分别为：2013年3月4日出资额5.05万元、2013年6月18日出资额5.05万元、2013年10月21日出资额5.05万元、2014年3月3日出资额5.05万元、2014年6月16日出资额5.05万元、2014年9月3日出资额1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2号院41号楼A-202；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海淀工商局局大厅营业部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已于2012年11月29日收到景宝全存入金额人民币6万元、收到刘亮存入金额34万元，开立企业入资专用账户。

2012年1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25万元。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3月4日。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2号院41号楼A-202。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刘亮	货币	255	106.25	85

2	景宝全	货币	45	18.75	15
合计	/	/	300	125	100

(8) 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收资本增加至160万元，其中刘亮增加实缴货币出资29.75万元，景宝全增加实缴货币出资5.25万元。同意刘亮待缴的119万元的出资时间分别为：2013年10月21日出资额29.75万元、2014年3月3日出资额29.75万元、2014年6月16日出资额29.75万元、2014年9月3日出资额29.75万元。景宝全待缴的21万元的出资时间分别为：2013年10月21日出资额5.25万元、2014年3月3日出资额5.25万元、2014年6月16日出资额5.25万元、2014年9月3日出资额5.25万元。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0日，北京中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普惠(2013)验字第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亮新增实收资本29.75万元，景宝全新增实收资本5.25万元，合计3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缴货币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33%。

2013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60万元。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10月21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刘亮	货币	255.00	136.00	85.00
2	景宝全	货币	45.00	24.00	15.00
合计	/	/	300.00	160.00	100.00

(9)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收资本

增加至 230 万元，其中刘亮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59.5 万元，景宝全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0.5 万元。同意刘亮待缴的 59.5 万元的出资时间变更为：2014 年 6 月 16 日出资额 29.75 万元、2014 年 9 月 3 日出资额 29.75 万元。景宝全待缴的 10.5 万元的出资时间变更为：2014 年 6 月 16 日出资额 5.25 万元、2014 年 9 月 3 日出资额 5.25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中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普惠(2013) 验字第 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亮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9.5 万元、景宝全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5 万元，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6.67%。

201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3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刘亮	货币	255.00	195.50	85.00
2	景宝全	货币	45.00	34.50	15.00
合计	/	/	300.00	230.00	100.00

(10)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刘亮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59.5 万元，景宝全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0.5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3) 第 2004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亮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59.5 万元、景宝全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0.5 万元，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累计货币出资额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亮	货币	255.00	85.00
2	景宝全	货币	45.00	15.00
合计	/	/	300.00	100.00

(11) 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出资转让

2014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新股东麻永征，同意原股东景宝全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5万元货币出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麻永征；免去景宝全执行董事职务；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确认新的股权情况；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9层51018；选举麻永征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刘亮为经理；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9层51018。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麻永征。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亮	货币	255.00	85.00
2	麻永征	货币	45.00	15.00
合计	/	/	300.00	100.00

(12)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出资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4层1606；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免去麻永征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杨勇监事职务；增加新股东王高博、徐晨、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麻永征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3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亮、出资中的 15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高博；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由徐晨增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变更后的股权情况；选举刘亮、徐晨、耿鹏程、朱贝、马燕利为公司董事；选举王高博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晓威、马鹏飞为职工代表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解聘刘亮公司经理职务，选举刘亮为董事长、聘任徐晨为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王高博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4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4）第 2095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4）第 2095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徐晨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4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4 层 1606。法定代表人刘亮。注册资本为 500 万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亮	货币	285.00	57.00
2	徐晨	货币	100.00	20.00
3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00
4	王高博	货币	15.00	3.00
合计	/	/	500.00	100.00

（13）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出资转让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高博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5万元货币出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徐晨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刘亮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中的185万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变更后的股权情况；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8日，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4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亮	货币	100.00	20.00
2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8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注：上述有限公司设立、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四次增加实收资本过程中，有两次：2012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55万元，实收资本增至85万元）和2012年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125 万元，没有核查到验资报告外，公司其他出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实收资本均经过验资机构审验，并核查到验资报告。对于上述两次没有核查到验资报告的情况，均核查到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 号），《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之第（十三）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和 2011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 12 条“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的规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实收资本，各股东均已将资本金存入公司入资专用账户内，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入资情况出具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上述规定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上述规定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其管辖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故有限公司当时办理设立登记事宜亦应首先适用上述规定且各股东的出资已实际到位，即便出资未经过中介机构的审验也不会对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影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设立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选举刘亮、揭志华、郝佳博、徐晨、从文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麻鹏飞、朱贝、王晓威为监事，均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晨为总经理。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麻鹏飞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12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304,913.66元。

2015年4月27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369,730.17元。

2015年4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筹）章程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所折合的股本金额以不高于净资产审计值且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原则，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8日，发起人各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033937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4层1606；法定代表人：刘亮；注册资本：500万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营业期限：200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亮	1,000,000	1,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

注：公司在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聘请的工商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提交给工商局的股东会决议的日期及内容存在错误，在提交给工商局的有限公司同意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材料的日期错误地记录为了2015年5月13日，并将股改基准日误写为了2015年5月13日。公司为了避免给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的公众造成误解，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日期及股改基准日等事项进行了确认与澄清，并就此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备案登记。2015年7月1日，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的所有意思表示均真实合法有效，当公司在变更登记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存在错误时，应当依据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来确定其权利义务，所以应当依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协议及依据股东会决议来确定公司发起设立的合法性。其次，公司提交的材料中错误表述的内容是股改基准日等内容，并未加重发起人的出资义务，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净资产值，因此并未对公司设立的合法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公司为避免此表述错误带来的不当影响，已经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对争议事项进行明确，并将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备案到工商档案中，已经对错误进行了补正。因此，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提交工商材料中存在部分错误的情形并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公司设立、增加注册（实收）资本，均经过股东会决策、批准程序，增加注册（实收）资本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及时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备案。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均已到位，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2、分公司情况

（1）西安分公司

2014年7月21日，西安分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61013120001038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西安分公司企业名称为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营业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C座2603室，负责人为赵强，成立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劳务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上海分公司

2015年4月28日，上海分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31010900061870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上海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15单元308室；负责人为史焯明；经营范围为旅行社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立日期为2013年2月8日；经营期限自2013年2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亮，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揭志华，男，汉族，1975年8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工商会计专业。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市建材水磨石厂财务专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环球商务国际旅行社操作专员，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民航快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操

作专员，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兴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操作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5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6月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郝佳博，女，汉族，1984年12月2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大连民族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隆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操作，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操作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操作经理，2015年5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6月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徐晨，男，汉族，1980年10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国际饭店前厅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航空服务公司票务主管，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国旅运通旅行社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聘任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从文，女，汉族，1984年4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税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长春锦程世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奥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6月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麻鹏飞，男，汉族，1983年1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西安外事学,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华夏之旅国际旅行社销售经理，2007年4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组团部经理、销售高级经理、监事。2015年5月当选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朱贝，男，汉族，1989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西安欧亚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11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电商部经理、旅游部市场总监、董事。2015年5月当选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晓威，女，汉族，1987年3月2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2009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客服、操作、出票员、操作高级经理、监事。2015年5月当选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晨，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揭志华，副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郝佳博，副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从文，财务负责人，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建英，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87年9月2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民航运输专业，北京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在读。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北京凯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530.98	2,320.98	1,261.45
负债总计（万元）	1,900.49	1,736.99	958.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0.49	583.99	30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0.49	583.99	302.95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7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7	1.01
资产负债率（%）	75.09	74.84	75.98
流动比率（倍）	1.3157	1.3117	1.2375
速动比率（倍）	1.3157	1.3117	1.237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1.30	14,429.52	15,009.38
净利润（万元）	46.50	81.04	1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0	81.04	1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0	84.03	1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0	84.03	19.81
毛利率（%）	7.41	5.47	4.57
净资产收益率（%）	7.66	23.60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6	24.46	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53	88.15	96.8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02	-49.69	-12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0	-0.43

注：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王莉

项目小组成员：王莉、姜昊、于一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张进、李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510室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010-62273128

传真：010-622781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4483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陈忠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东方燕都5号楼212\230

邮政编码：102218

电话：010-51148157

传真：010-64455931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军、张连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出境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票务服务和旅游服务产品的定制和销售。公司将旅客需求与航空公司的特价票资源对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出行方案，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凭借多方位的市场推广渠道，开展公司机票订购以及旅游服务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自由行票务服务

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空等多家中外航空公司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在重要航线上远期控位和预见性的线路搭配，为客户群体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及差旅资源。公司具有丰富的机票资源和多年的机票服务经验，能够提供包括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在内的多语种服务，在极大地节省客户的出行成本的同时，为旅客出行提供强有力的机票保障。

公司依托线上机票订票网站，面向线下的合作旅行社以及企事业单位客户开展票务销售业务。公司的票务的主要产品是依托客户的旅游需求而开发的专线机票，主要包含东南亚专线和欧美专线。

公司已经开发的旅游专线票务产品如下：

专线类别	产品名称
东南亚专线	北京—香港往返
	北京—香港—台北 台北港停 8 天往返
	北京—浦东—普及往返

	北京—香港—曼谷往返
	北京—香港—巴厘岛往返
	北京—普及往返
欧美	北京—夏威夷往返
	北京—纽约—夏威夷—北京
	北京—纽约—洛杉矶—北京

面向企事业单位、留学生等其他客户群体，公司在提供低价的机票预订和查询服务的同时，也提供信息回复、行程安排、境外机场咨询等增值服务。

2、旅游服务

①为客户订制的旅游服务项目

公司的订制旅游服务项目面向特定的高端客户，凭借具有丰富经验的操作团队及境外的供应商体系，为客户提供能够满足其特定需求和硬性指标的旅游服务。根据预算、旅游区域、酒店住宿等客户需求，公司从食宿、交通、娱乐、购物等方面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客户最终设计包含行程设计、机票采购、签证服务、出行安全保障等内容的几套旅行路线方案，由客户选择最满意的方案，将客户的需求和产品对接。

公司已经成功承接过涉及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的订制旅行业务，客户群体涉及大型企事业单位、高端社会团体、高端商务团体以及由家庭或社交团体构成的旅行团，目前该业务是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②公司自主研发旅游产品。

根据旅游市场的需求、热门旅游区域以及公司自身的特定优势资源，公司也会自主研发设计出标准化的旅游产品，通过线上渠道向不特定客户进行产品销售，最终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有计划的组团、发团、机票、签证、境内外行程安排、安全保障等全方位旅游服务。公司已经研发上线的旅游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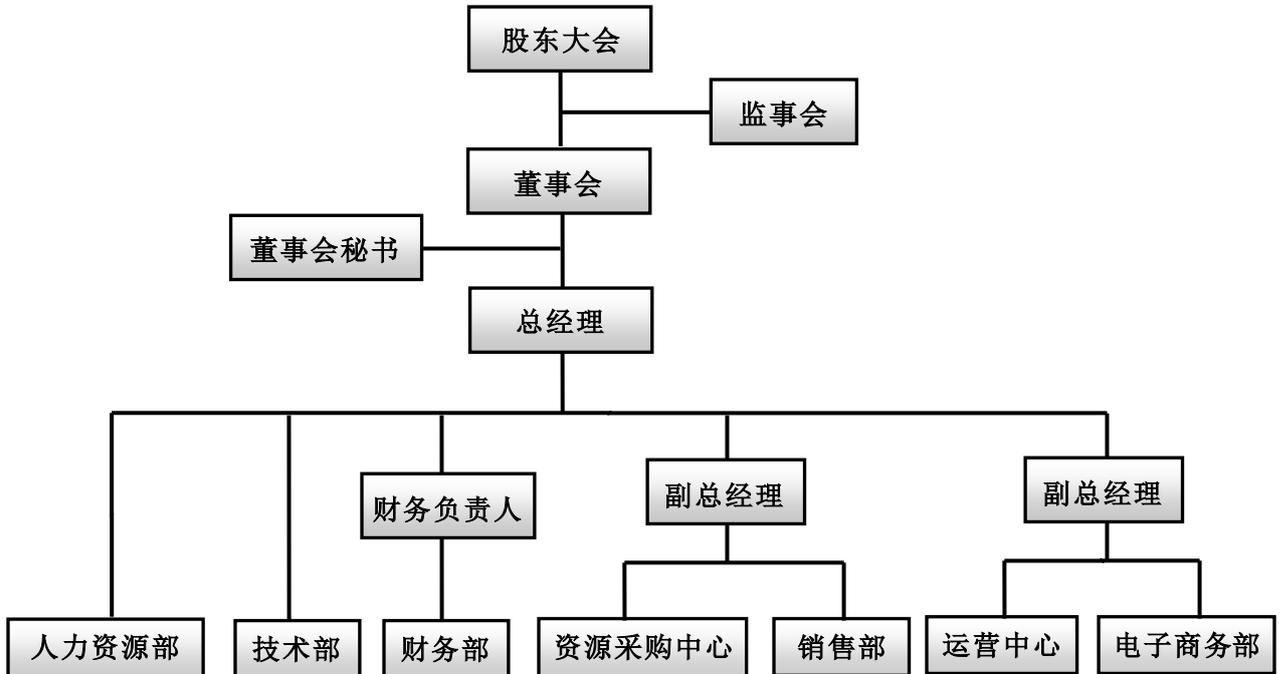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目的地	产品名称
国内游	桂林	桂林5日游
	九寨沟	成都九寨沟

	兴城	兴城古城海滨三日游
	杭州	杭州-乌镇
出境游	芝加哥	芝加哥单身派对
	印度	印度禅修之旅
	俄罗斯	俄罗斯狩猎 5 日
		俄罗斯红色经典之旅
		俄罗斯军事狩猎 7 日
	瑞士	“漫步云端”瑞士全景 12 日
	日本	北海道温泉花海深度游 8 日
	迪拜	奢享迪拜之旅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亲子游
美国	美西加羚羊谷 15 天	
自驾游	美国	美国 66 号公路自驾
	德国	德国自驾 7 日游
	加拿大	美国加拿大落基山脉
		漫步鲸心 RV 房车寻找极光之旅
	德国	德国北中自驾行程（含赛道）
		德国城堡十天八晚自驾行程
自由行	国内	上海长滩岛 5 天 4 晚 4 星自由行
		国庆出游北京丽江 5 天往返含税机票
		北京直飞香港 4 天 3 晚玩转超值四星自由行
		圣诞节北京香港
		北京-三亚、海口 4 晚 5 天五星自由行
		全国飞北京 4 至 6 天豪华万豪酒店五星自由行
	国际	国庆海南航空全国飞多伦多 11 天往返含税机票
		国庆出游北京-芝加哥西雅图-北京 14 天往返
		海航北京-比利时（布鲁塞尔）N 天自由行
		洛杉矶纽约自由行
		北京直飞日本大阪、名古屋 6 天 5 晚自由行

		国庆多日期出发杭州直飞沙巴 5 天 4 晚自由行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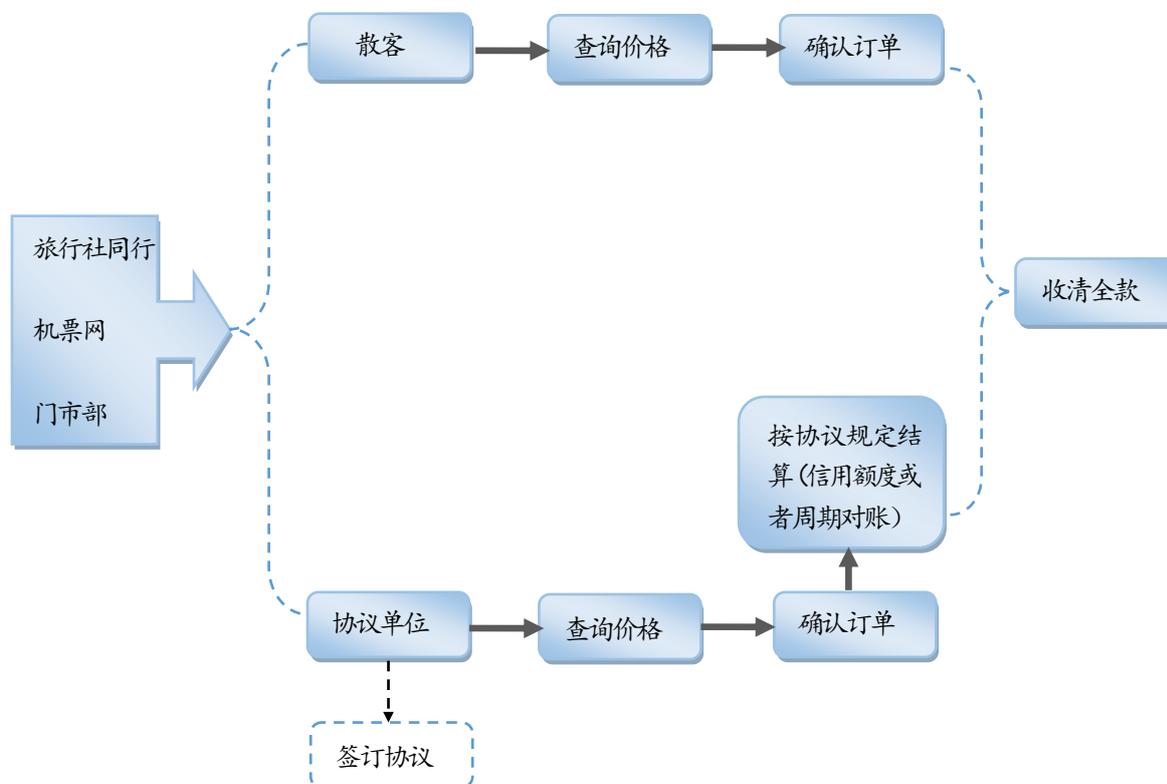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对外公共事务及对内后勤保障各项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实施；负责薪资福利、招聘、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统计等工作；监督各部门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技术部	负责企业内部 ERP 的构建，维护公司网站，更新系统；针对 ERP 开发的功能进行测试和反馈；维护公司网络和电子设备的正常运营。
资源采购中心	收集各航空公司的政策，及时发布各航空最新的政策；每天数据的监控和调整；辅助销售报价并迅速，妥善的解决一些需要改期退票的订单；各产品政策运价的查询与比较，开发优势产品，进行各种优惠的分析；掌握每个国家的航线分布。
销售部	负责搜集旅游、差旅服务市场客户信息，进行市场需求调查，寻找潜在客户；合作渠道的开发与维护；协调运营中心操作人员为客户设计行程报价，谈判，促成订单；定期做好客户回访，了解客户满意度，并对客户投诉及时反馈处理；与各旅游平台及线下旅行社同行的业务对接，进行客源市场推广；了解客户的出行路线设计行程安排负责了解客户对出行路线的需求和解答客户疑问；为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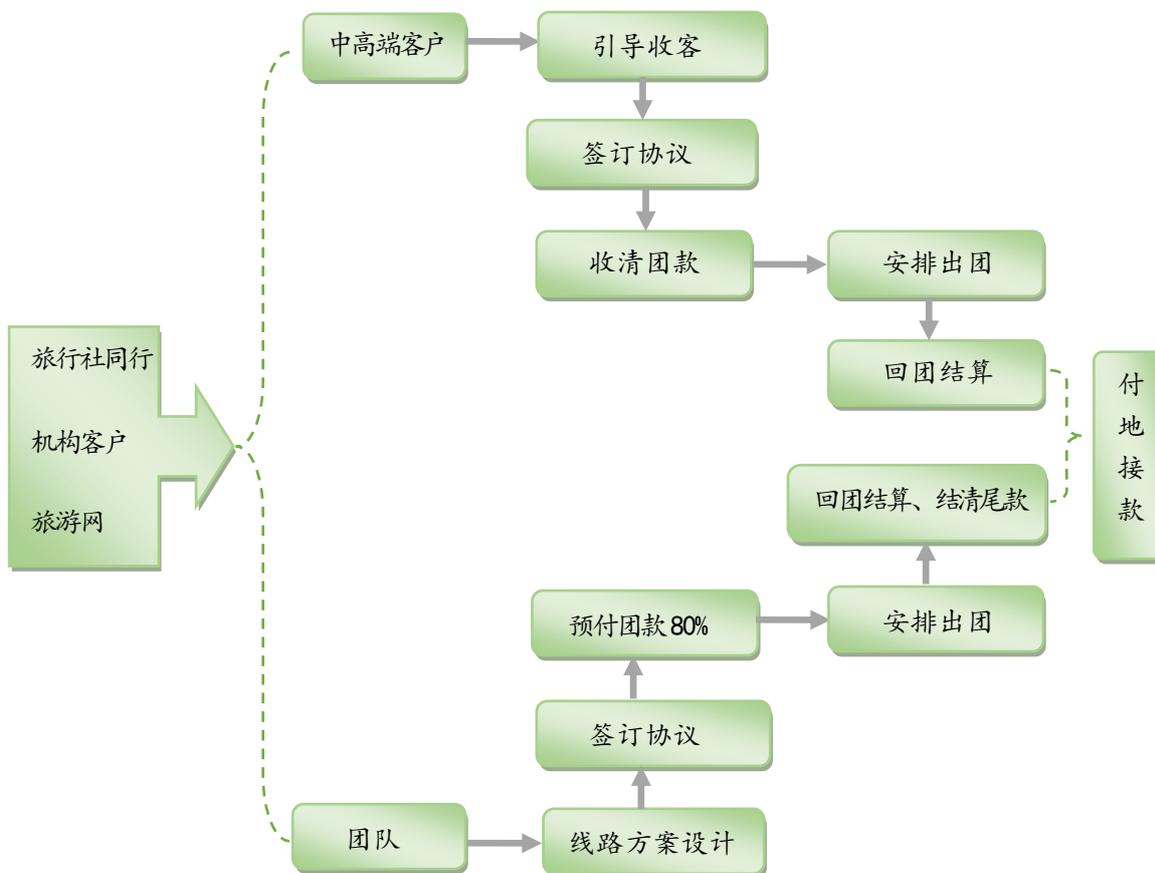
	户提供机票的查询、报价、出票 / 改签；协助票台完成采购、协助财务部完成销账
运营中心	负责了解客户对出行旅游路线的需求和解答客户疑问；为客户提供机票、酒店、签证、旅游行程等方面的规划与设计；协助票台完成采购、协助财务部完成销账；操作部下辖的产品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旅游产品。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点上网页的整体规划、运营、推广和管理；负责公司电商渠道的开发和维护；负责电商平台的价格、供货等管理体系的制定；电商平台网站的推广和促销方案的制定，以及网站广告、促销、活动页面、产品图片和 banner 的设计；负责网络的正常运营和管理。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票务业务流程图



(二) 旅游业务流程图



四、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航空公司直接采购机票，同时也会通过旅行社同行进行采购。公司在发展中积累了一批有质量的供应商，已经与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成为香港航空、海南航空等航空公司的核心渠道。航空公司为公司提供机票优惠政策，公司通过为下游客户设计专线产品，为航空公司增加国内航线和国际航线的客运机票销售。

公司与航空公司的合作一般会签订协议预留“计划位”，并向航空公司交取一定的“计划位”留位的押金。公司也会与旅行社同行签订协议购买一定数量的机票位，旅行社同行机票供应商一般会为公司提供一定信用额度，并约定结算周期定期结算。

公司旅游业务的相关采购包括了游客的食宿、交通、景点、购物、娱乐等要素。公司的资源采购中心根据游客的时间安排、具体行程等要求，从航空公司、旅游区、酒店、车辆等部门进行有目的的集中采购，或者直接从目的地地接旅行社购买打包产品。公司通过与上述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得到最优惠的价格和有质量保证的产品组合。

（二）服务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线上为主，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市场：针对线上销售，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过旅游社交网站、旅游攻略网站等第三方线上销售渠道拓展有旅游需求的客户，公司已与携程、穷游、京东等主要渠道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公司将产品接入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平台提供销售支持及其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针对线下销售，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登门拜访、参加商务会议或俱乐部活动等方式，拓展旅行社同行、企事业单位和有旅游需求的其他客户。

公司的票务业务主要是通过机票网站、门市部及旅行社同行转介绍等方式开展，公司专业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有优势的价格体系和合理的行程安排。公司票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型旅行社同行，针对长期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一年期的合作协议，协议到期后顺延。合作期间公司为其提供持续的国际、国内、电子机票订购服务，同时根据与客户合作情况，提供一定信用额度，并约定结算周期定期进行结算。

公司旅游业务以为客户定制开发旅游产品为主，同时包括自主开发旅游产品的销售：定制开发旅游服务主要面向大型企业单位高端客户，针对上述客户公司直接拓展最终客户，锁定后为其制定个性化旅游方案；自主开发旅游产品需要事前进行产品设计，随后将成熟的产品方案通过线上平台等销售渠道向不特定客户进行销售。

（三）盈利模式

公司是集机票、签证、酒店等旅游行程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商。公司通过对游客的旅游偏好目的地、旅游市场的变化情况的分析调研，结合自身的

渠道、服务优势，开发出有针对性的票务、旅游产品，提升公司在旅游市场影响力。公司依托和多家航空公司合作的机票业务优势发展票务专线业务，为客户提供优惠价格的机票服务，目前，为旅行社同行提供东南亚专线、欧美专线等定制化出境游票务产品、赚取机票差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旅游服务方面，公司与客户确定旅游方案后，与酒店、交通、旅游景点、地接团队等旅游合作方签订协议并预先购买上述服务项目，随后打包销售给客户赚取差价，获取利润。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1、产业链要素整合

在产品的开发设计上，公司致力于旅游产业中高附加值的票务和旅游产品的开发设计。票务业务方面，针对上游供应商，公司和航空公司协商洽谈专线机票并缔结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在重要航线上远期控位和预见性的线路搭配，形成在合理行程安排下有价格优势的东南亚、欧美专线产品；针对下游旅行社同行客户，公司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给予一定信用额度，为其提供持续的机票订购服务。

公司拥有丰富经验的旅游产品设计人员，充分把握下游市场需求，根据游客的产品需求不同，发展出国内游、出境游、自驾游、自由行等多种旅游产品。公司同时也和其他旅行社达成协议，实现互利共惠，增强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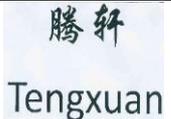
2、联合营销

联合营销是公司通过多年对国内旅游市场及互联网市场深度介入后选择的新的营销方式，以“轻运营”的形式解决目前传统旅行社和在线旅行社（OTA）面临的高市场推广成本、高研发维护成本等问题而选择的一种营销方式。公司不采用常见的自己建设网站、运营呼叫中心、开发APP等方式，转而依托目前成熟的旅客群体聚集渠道作为产品推广销售的主要方式，如微信渠道、旅游社交网站、旅游攻略网站等，向目标客户销售带有显著特点的旅游产品。

3、反向定制

以与航空公司的合作为例，反向订制是通过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分析，预测旅客出行目的地需求及产品价格、数量等信息，将信息反向提供给航空公司，为其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提供一整套市场营销方案，获取资源方面的支持，从而为目标用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旅游产品。公司已成功与香港航空、首都航空多次通过反向订制的形式进行合作。

（二）商标使用权和商标申请权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有效期	分类
商标使用权						
1		第 11588543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5.21- 2024.5.20	第 42 类
2		第 12577744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3.21- 2025.3.20	第 43 类
3		第 14233052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5.21- 2025.5.20	第 38 类
4		第 14033081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5.21- 2025.5.20	第 40 类
5		第 10956755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5.14- 2025.5.13	第 39 类
6		第 6778618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2.21- 2021.2.20	第 39 类
7		第 11116079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23.11.13	第 42 类
8		第 11116078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23.11.13	第 39 类

9		第 11116077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23.11.13	第 41 类
10		第 11662675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5.21- 2024.5.20	第 39 类
11		第 12577743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3.21- 2025.3.20	第 43 类
商标申请权						
1		第 15737463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	2014.11.19	第 39 类
2		第 15737463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	2014.11.19	第 41 类
3		第 15737463 号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	2014.11.19	第 42 类

（三）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1、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日期	所属单位
1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类客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	HB2247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3.12.19- 2016.12.18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2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客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	HB5611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3.12.19- 2016.12.18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L-BJ-CJ00206	国家旅游局	2014.10.30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4	IATA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Promote and sell international air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HO 08-326286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15	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四）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主要是指公司使用的汽车；办公设备主要是公司办公使用的电脑、复印机、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家具及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运输工具	297,395.02	183,393.55	114,001.47	38.33%
2	办公设备	322,033.53	239,557.51	82,476.02	25.61%
	合计	619,428.55	422,951.06	196,477.49	31.72%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使用他人房屋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王旭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自行成交版）。合同约定：王旭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14 层 1606 室向公司出租，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租金总计 516,111.00 元。

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与北京铭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经纪机构居间成交板）。合同约定：北京铭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代理将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位于北京东城区小牌坊胡同甲 7 号（银河 SOHO D 座）51017、51018、51019 和 51020 共计 4 套房产向公司出租，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9.6 元，按 229,681.00 元/月缴纳租金，按季度支付，租期为 3 年，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免租期 40 天，年租金为 2,756,176.00 元。

（五）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徐晨，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揭志华，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郝佳博，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晓威，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亮	董事长	1,000,000	20.00%	直接
		3,600,000	72.00%	间接
徐晨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揭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郝佳博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从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麻鹏飞	监事会主席	—	—	—
朱贝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晓威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周建英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600,000	92.00%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刘亮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并通过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2%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财务	6	10.17
运营操作	28	47.46
人事行政	5	8.47
销售	20	33.90
合计	59	10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26	44.07
专科	29	49.15
其他	4	6.78
合计	5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40（含）岁	11	18.64
30（含）岁以下	48	81.36
合计	59	100.00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票务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主要构成是欧美、东南亚旅游专线票务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票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100%、92.00%和89.76%。2014年以来，公司在旅游票务的基础上开展附加值更高的旅游服务业务，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该业务占比为8.00%、10.24%。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收入见下：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类别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自由行票务服务	38,339,894.99	89.76%	132,751,282.22	92.00%	150,093,820.07	100.00%
旅游服务	4,373,128.14	10.24%	11,543,928.46	8.00%	-	-
总计	42,713,023.13	100.00%	144,295,210.68	100.00%	150,093,820.07	100.00%

公司业务按照销售区域分为境内和境外：国内收入中，票务业务是出发地为境内，降落地也为境外，旅游业务是服务地点在境内；境外收入中，票务业务是出发地和降落地一地或同时为境外，旅游业务是服务地点在境外。公司主要面向出境游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境外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境外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61.56%、78.20%、82.95%。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销售区域收入见下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类别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境内	7,281,055.89	17.05%	31,458,235.37	21.80%	57,703,333.95	38.44%
境外	35,431,967.24	82.95%	112,836,975.31	78.20%	92,390,486.12	61.56%
总计	42,713,023.13	100.00%	144,295,210.68	100.00%	150,093,820.07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机票业务的主要下游客户为数量众多的旅行社，公司已与多家旅行社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中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长期客户。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合作旅行社已覆盖全国大多数省份。公司旅游业务主要面向大型企业机构客户提供高端旅游订制服务，如上海大众汽车、上海立信会计事务所等大型机构均是公司客户。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3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鸿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616,678.00	7.74
2	北京中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528,537.00	6.35
3	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794,019.00	4.53
4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5,184,298.17	3.45
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148,242.64	3.43
	合计	38,271,774.81	25.5

2014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中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1,989,864.80	22.17
2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1,642.90	7.24
3	中铁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17,337.00	3.41
4	中国和平旅游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3,364,155.20	2.33
5	天马运通（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78,058.99	1.93
	合计	53,491,058.89	37.08

2015年1-3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中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014,839.00	21.11

2	中铁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94,505.00	4.44
3	中国和平旅游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760,683.00	4.12
4	北京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74,098.00	3.92
5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949.30	3.54
合计		15,858,074.30	37.1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没有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前五名客户中，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票务业务成本和旅游服务业务成本。票务成本构成主要是从航空公司或者票务代理公司的机票采购费用，旅游服务成本包含打包销售给客户的机票采购费用、地接费用、签证费、酒店费服务外包费用和直接外购的旅游行程的团费。对于机票业务，成本主要是机票采购费用，公司一般在完成订票服务时直接结转成本；对于旅游服务，公司按照项目归集机票采购费用、地接费用、签证费、酒店费等，待项目结束时一并结转成本。根据公司业务结构，成本占比最高的主要是票务业务的采购费用，此项费用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89.25%，91.71%和99.44%。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自由行票务服务	35,293,940.15	89.25%	125,083,114.03	91.71%	142,431,580.40	99.44%
旅游服务	4,023,128.72	10.17%	10,604,686.35	7.77%	-	-
其他	229,185.00	0.58%	707,591.70	0.52%	805,731.49	0.56%
合计	39,546,253.87	100.00%	136,395,392.08	100.00%	143,237,311.89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前 5 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香港航空北京代表处	61,477,984.00	41.62
2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6,179,551.03	31.26
3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91,894.00	2.23
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25,040.00	2.05
5	上海卢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63,828.80	2.41
合计		117,538,297.83	79.56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61,333,436.20	48.77
2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7,972,725.20	14.29
3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198,875.00	10.49
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22,742.00	7.01
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81,819.00	2.29
合计		104,209,597.40	82.85

2015 年 1-3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2,010,080.00	33.83
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62,716.80	32.29
3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3,965,130.10	11.17
4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417,403.55	6.81
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80,798.00	4.45
合计		31,436,128.45	88.5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没有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名供应商中，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四）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主要是与上游、下游、渠道的框架式合作协议，采购、销售框架协议下发生订单金额最终按实际情况结算，单笔的采购、销售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销售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到期顺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方	协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达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国内、国际、境外所有机票的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	2015.06.29- 2016.06.29	进行中
2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国内、国际、境外所有机票的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	2015.06.10- 2016.06.10	进行中
3	北京康泰旅行社	公司为其提供国内、国际、境外机票的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	2015.05.05- 2016.05.05	进行中
4	北京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确定公司为其航空机票采购供应商	2015.03.05- 2016.03.05	进行中
5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散客机票或团购机票，结款方式为月结	2015.01.26- 2016.01.26	进行中

2、采购、渠道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方	合作协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签署的“京东 JD.COM”旅游平台服务协议，公司在京东平台展示销售旅游度假、景点门票及全球签证等相关的旅游服务产品。	2015.02.10- 2016.02.09	进行中
2	深圳市中华龙国际旅行社北京分公司	为公司提供机票的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	2015.06.24- 2016.06.24	进行中
3	中青旅(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就合作经营“香港航空东南亚、港台系列机位”达成协议	2015.03.31- 2016.03.31	进行中

4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携程同意作为公司及其授权的分子公司及其办事处组织的包价旅游产品的销售代理，通过在其网站或者其他渠道销售公司包价旅游产品，或者将公司的包价旅游产品作为形成一部分和携程包价旅游产品进行销售。	2014.11.17- 2015.11.16	进行中
5	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签署的“穷游折扣商家入驻协议”，穷游天下将公司的产品接入平台，并提供旅游平台及其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通过旅游平台销售其旅游产品并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	2014.09.01- 2015.09.01	进行中

3、借款合同

合同方	借贷款用途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机票	2014.11.03	1,500,000.00	1年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方	合同号	担保主合同	最高限额（元）
1	景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0240743_001	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03日签订的自提款日期为一年期的借款合同。	1,500,000.00
2	种可		0240743_002		1,500,000.00
3	刘亮		0240743_003		1,500,000.00
4	兰斌		0240743_004		1,500,000.0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下属的“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下属的“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服务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已经对精神文化的追求得到进一步提升，旅游已经成为人们放松心情，调整生活状态的一种基本生活方式，成为闲暇时间的主要选择之一。旅行的个性化和自由化成为新的趋势，包括自驾游、自由行越来越多，传统的观光和度假旅游已经不能满足旅行者的需求，新的有特点的、内容新颖的旅游方式和旅游项目应运而生。

旅游业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旅游交通运输、酒店和旅游景区等。从业务分类来看，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板块。从业务形态上来看，公司业务重点集中在出境游方面，其中出境专线票务是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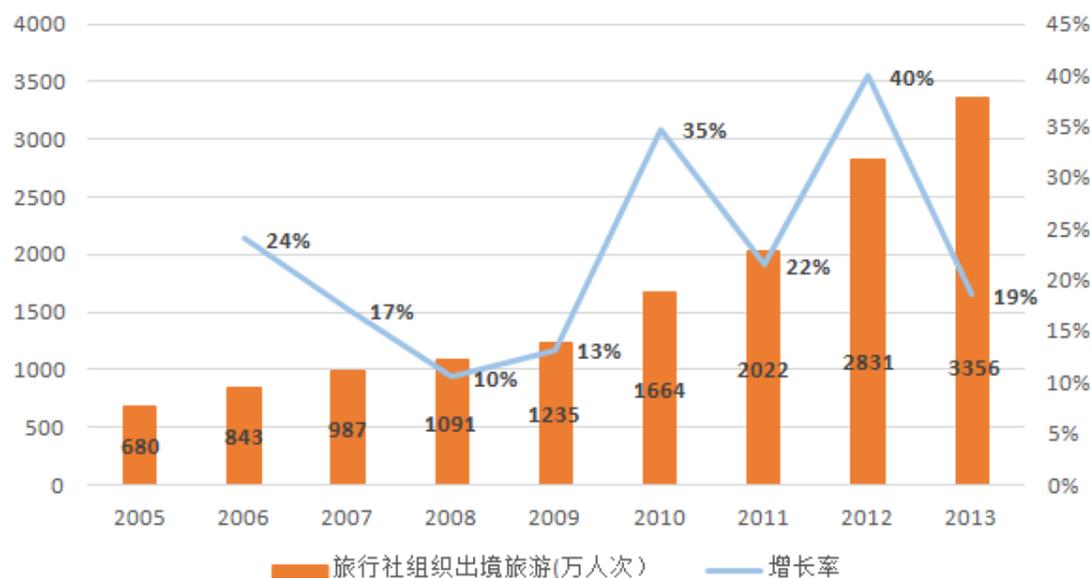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使世界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服务业为标志的第三产业将构成世界经济的主体，其中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我国在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都对出境旅游实行配额管理和总量控制。直至 2004 年，随着欧盟国家的整体开放，中国公民的旅游目的地逐渐丰富，至此中国的出境游才开始有了突破性的发展。

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3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告》，2013 年我国旅游业总体健康发展。出境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2.9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在出境旅游消费中，中国在 2014 年以 28% 的增长速度占据国际旅游出境消费首位，达到 1,650 亿元。

根据国家旅游局数据，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 26,054 家，同比增长 4.5%，实现营业收入 3,599.14 亿元，同比增长 6.7%，通过中国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游从 2005 年的 679.69 万人次增加到 2013 年的 3,355.71 万人次，其复合增长率 22.1%，较 2012 年 2,830.57 万人次增加了 18.6%。

我国旅行社组织出境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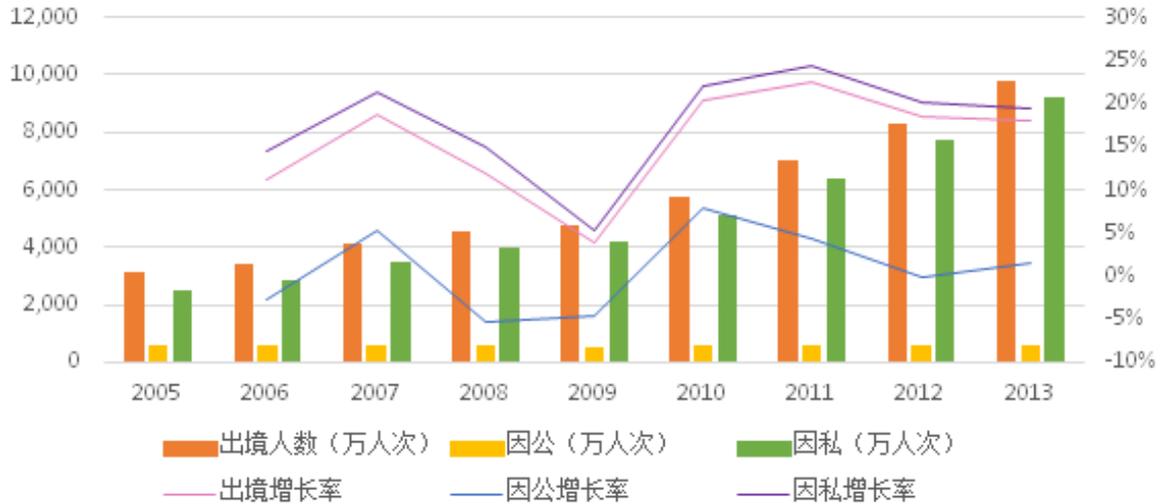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2013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告》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旅游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航空公司等旅游交通运输、酒店、餐厅和旅游景区等行业。这些行业的价格在旅行社组织游客的消费构成中占有很大比重，游客的旅游满意度直接与旅行社对这些上游行业资源的控制与整合有关，因此，这些行业的价格和服务水平直接影响着旅游行业的发展。

旅游行业的最终下游为旅游消费者和团体旅游的企业客户。因此，消费者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以及企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方式，直接决定了旅游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旅游局数据，中国出境人数从2005年的3,102.63万人次增加到2013年的9,818.52万人次，复合增长率达到15.5%，其中因私出境人数达到9,196.90万人次，同比增长19.4%。

我国出境人数统计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2013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告》

4、行业壁垒

(1) 资质准入壁垒

旅行社经营为许可经营行业，必须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足额交纳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业务。新设立的旅行社只能获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旅行社自取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才可以向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级旅游局申请出境游经营资质。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对机票销售代理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业企业必须先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方可开展业务，国内机票销售须取得二类客运资格认可证书，国际机票销售须取得一类客运中资格认可证书，上述证书认证较为严格，取得周期较长。

(2) 资源整合能力壁垒

出境旅游是非常依托资源的行业，在一个完整的产业链中涉及到的资源供应商数量较多。航空公司、酒店、使馆、地接社是最为基础的上游资源供应商。由于目的地国家、地区基数庞大，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要求越来越多，致使整合资源的能力成为旅行社生产力、产品生命力的基础保障。也是旅行社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而资源整合能力需要公司优质的产品创新能力、客户资源、品牌运作、经营理念、管理和人才各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这些因素也是在公司

经过长期的运营当中才可以积累到的资源与经验。因此，对于新进入旅行社服务的公司，会产生很大的进入壁垒。

（3）技术壁垒

随着中国出境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各大旅行社更加注重管理技术的提升，以培育核心竞争力，并纷纷开展旅游服务的网上预订和线上营销，发展电子商务。能否成功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化和网络渠道的扩张，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成为旅行社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团队运作壁垒

出境游业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较长的特点，游客出境后处于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面临各种不同的政治经济环境和文化背景，游客出境后面临的情况复杂，存在较大突发事件的风险，因此，能否从组团、发团、境外行程、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为顾客提供满意服务，进行有效的综合团队运作，成为出境游旅行社发展的重要壁垒之一。

（5）资金壁垒

出境游票务业务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期限和信用额度，旅行社需先行垫付资金，且多笔订单累加的销售额较大，因此需要较多的周转资金。部分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窄的旅行社难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旅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对出境游的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2009年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
4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委	2015年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对营销服务、出境旅游组团合同文本、组团社的履约义务、安全保障义务、领队接待服务以及应急问题处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包括奖励旅游和同业合作两种新兴业态的服务作出了特别规定

旅游行业主要鼓励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	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2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旅游局	2011年	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	国家旅游局	2012年	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的重要作用，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

	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实施意见
4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	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体系基本建成
5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指出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发展政策

6、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和消费升级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是出境旅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从世界旅游强国的发展历程来看，旅游行业一般要经历“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三个发展阶段。当人均 GDP 达到 2,000 美元时，休闲游将获得快速发展。我国旅游行业已进入旅游消费升级阶段，出境游的消费支出在居民收入中的占比将越来越大。国家和地方落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居民收入及刺激消费政策与措施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旅游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随着国内企业管理层对企业形象宣传及员工激励越来越重视，需要定制化团队出境旅游服务的企业也会越来越多。

② 国际环境的改善

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格局成为世界主流发展方向，为世界旅游经济提供了稳定的外部环境。随着这两年的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和稳步增长，加上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采取更加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都会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有利外部环境。在 2014 年 10 月于桂林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发布的最新《世界旅游趋势与展望报告》中预测，到 2030 年，

全球旅游人数将达 18 亿人次，其中赴新兴经济体国家旅游的游客将占全球旅游人数的 57%。

③信息技术的发展降低交易成本

近年来，信息技术在旅游业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信息技术对旅行社的影响不仅局限于旅行社经营的技术条件，还扩大到旅行社与旅游者的交易方式，旅行社与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旅行社的业务范围、经营战略甚至是存在方式等方面。各旅行社逐渐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使其传统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产品研发等业务效率大幅提高，并试图进一步推动整体业务信息化水平的升级和旅行社业务的网络渠道扩张，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在旅游行业网站大量出现的同时，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浏览旅游网站来了解相关的旅游信息。生产与消费的空间距离得以大大缩短，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可以获得内容丰富、即时性强的旅游资讯，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为旅行社的销售、结算和支付创造了更加便捷的交易环境，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随着国内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旅行社网上服务模式降低了旅行社的运营成本，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④航空运力的提升

航空运输是出境游的主要交通方式，中国与境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航线及航班数量、便利程度和航空成本对出境游有实质性影响。目前国内开展国际航空业务的国内外航空公司越来越多，航班数量增多，国内开通的国际航线越来越多，以欧洲为例，近年来一些欧洲航线的开通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赴欧旅游的发展，航空运力不断加大对出境游业务的发展十分有利。

（2）不利因素

①外部事件影响

旅游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由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典”、“禽流感”、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

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社会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②旅游行业管理规范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旅游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旅行社为争夺客源都以低于成本价格推出旅游产品恶性竞争，旅行社为了保证经营利润，使旅游服务大打折扣。虽然《旅游法》修改之后，无序竞争方面大有改进，但离消费者的期待还有一点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等

①周期性

出境旅游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增长，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出境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

②区域性

亚洲是我国公民出境旅游的主要目的地，赴港澳地区旅游人数占多数，紧随其后的是欧洲，近年来，我国长线出境游市场增长较快。从客源的区域结构来看，出境旅游客源主要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如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环渤海经济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是中国出境旅游的重要客源地。出境旅游最主要的客源还是集中在大城市，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城市，其次是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小城市。

③季节性

行业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其主要受国家法定假日和学校休息安排的影响。一般在春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期间，大范围的旅游活动会为旅游行业带来可观的收入。目前我国的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在4月-10月的“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1月到次年的3月这段期间属于“旅游淡季”。另一方面，在出境游方面，目的地国家和地区逐渐增多，目的地所处的地理位置会有所不同，因此显示

出不同的旅游特点，然而许多旅游目的地在淡旺季可以互补，因此，对于经营项目较多的旅行社来说，受气候影响引起的季节性特征会相应减弱。

（二）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旅行社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旅行社为争夺客源都以低于成本价格推出旅游产品，同时为了保证经营利润，使旅游服务大打折扣。其他不正当竞争现象如诋毁商誉、侵犯商标权等也屡有发生，不利于旅行社行业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和竞争秩序，影响了旅游行业的长期规范发展。

2、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宏观经济是旅游业发展的及基础，但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对旅游行业的影响较小，国民可支配收入受经济增长情况的影响。我国已经保持了近三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但不能保证该增长期和增长率会得以长期持续。经济增速的减缓将对本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不可抗力等因素

经济因素中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变化等；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与战争；目的地的自然灾害、社会骚乱、恐怖袭击和传染性疾病等将直接影响旅游者的出游决策，都会对中国公民赴该目的地旅游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态势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

加强。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截至 2013 年三季度末，我国共有旅行社 25,941 家，比 2000 年的 8,993 家增长了 188.46%。同时，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参差不齐。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2012 年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为 1,352.93 万元，一些小的旅行社营业规模很小，处于勉强维持生存的经营局面。

2、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积累了一批有质量的供应商，并与多家航空公司达成合作，并成为香港航空、海南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的核心渠道。除航空公司外，公司还与全球各类地接社、酒店、景点、餐厅、大型购物中心、租车公司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与排查。

（2）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员工具备 5 年以上从业经验。团队成员中部分是从美国、英国、德国等地留学归来，对于欧美国家的历史、文化、风俗具备较深层次的理解，从而可以向旅行者提供更好的产品设计方案及服务细节。团队可以提供英语、法语、德语等多语种的服务。为了更好的了解旅行目的地、加强产品创新性，公司团队还多次专程赴美国、欧洲等地进行“踩点”。为客户进行“前站”式服务，逐渐培养出了美洲高端订制团队专家组、欧洲高端订制团队专家组等专业服务团队。

（3）大客户优势

公司以票务业务为基础，与数量众多的旅行社建立了巩固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合作旅行社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公司秉持“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基于公司资源整合能力的优势向合作伙伴提供服务，获取了市场及合作伙伴的认可。公司为上海大众汽车及上海立信会计事务所提供高端旅游订制服务，2014 年成功组织了日本、欧洲等地 200 余人次的高端订制旅行服务。得到用户充分肯定的同时在业内收获了良好的口碑。

（4）多年互联网运营经验及团队

公司与业内互联网企业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以来致力于与互联网企业一起探索旅游产品在线营销的解决方案，与携程、穷游等互联网公司有着广泛合作。公司具备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渠道整合的能力，是一家具备“互联网基因”的新型旅行社。

公司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2014年度曾与首都航空共同开展过“万人游海南”、“万人游丽江”的主题活动。活动通过微信、互联网进行传播、推广由我公司专业团队负责运营，保证活动达到预期效果，最终收客万余人次，成为一次成功的旅行社联合航空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活动的成功案例。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资金投入，但作为民营轻资产企业，较难通过传统融资渠道获得发展所需全部资金，而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受到影响。

（2）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作为旅游企业，客户和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为达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产品加实施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性的业务需求，服务过程中公司需要配备相应的团队予以跟进，若服务客户数量增加过快，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可能无法同时兼顾项目数量与服务质量。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培养加强队伍的建设，公司近两年来业务快速发展，相应的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前期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自2013年11月开始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技术部、财务部、资源采购中心、销售部、运营中心、电子商务部等七个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增加或实缴注册资本、出资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均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三会文件基本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

（一）概述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起人刘亮、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刘亮、徐晨、从文、揭志华、郝佳博 5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晨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麻鹏飞、朱贝、王晓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麻鹏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关于聘任从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建英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揭志华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郝佳博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应有权利及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期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 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2）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按规定程序送达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3）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未主管机关指定的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他公共媒体的时间不等先于指定网站。

2) 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3) 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规定：（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2）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等其他事项。（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管理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规定：（1）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新修订草案）》规定：（1）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2）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评估结果

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出境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票务服务和旅游服务产品的定制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采购、运营、销售场所以及独立的技术、采购、运营、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或增加注册资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商标专用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清理完毕。对此，全体股东、管理层为避免关联交易、关联方占款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占用资金问题出具承诺函“承诺方在以往年度发生的占用公司资金均已清理完毕，目前承诺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今后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发生任何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就承诺方以往年度发生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若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措施，以及所受到的一切相关损失），承诺方将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2 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均能够保证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故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有员工 59 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80118838-1，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十”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原《章程》对此等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也没有经过股东会的决策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足。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确认有限阶段，公司原《章程》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足，但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从制

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除投资公司外，没有再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亮除投资公司外，还投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
1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3	90%	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腾轩（上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56.25	52%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潢工程，礼仪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亮还控股并担任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2015年6月5日刘亮已将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

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亮就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兜底承诺，尽快消除同业竞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本人及其近亲属或公司其他人员若隐瞒或没有如实告知存在其他未处理或未完全处理的可能对公司造成同业竞争的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款的情况，截止到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情况已不存在。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亮	董事长	1,000,000	20%	直接
		3,600,000	72%	间接
徐晨	董事、总经理	—	—	—

揭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郝佳博	董事、副总经理	—	—	—
从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麻鹏飞	监事会主席	—	—	—
朱贝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晓威	职工代表监事	—	—	—
周建英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600,000	92%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刘亮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并通过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2%的股份。其母亲王彬霞通过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近亲属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国家法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亮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股东
	腾轩（上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无
徐晨	北京盘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法定代表人	无
朱贝	穷游天下（北京）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法定代表人	无

注：报告期内董事长刘亮还控股并在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2015年6月5日，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亮将持有的该公司8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平凡的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解聘刘亮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5年6月5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5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总经理徐晨和北京盘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另一个股东邱爱华已于2015年6月29日与上海私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盘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私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晨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执行董事、法定代理人、经理由吴文建担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办理完税务手续，并预约2015年9月9日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朱贝已于2015年6月25日与徐东《出资转让协议》，将穷游天下（北京）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徐东，朱贝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人、经理由徐东担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办理完税务手续，并预约 2015 年 9 月 9 日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兼职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且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兼职单位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详见本节“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投资的公司	投资的公司与 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情况
1	刘亮	董事长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否
			腾轩（上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	徐晨	总经理	北京盘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朱贝	监事	穷游天下（北京）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见上述（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的表述，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除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腾轩（上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外，均将相应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

2001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陈德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福印为监事。

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免去陈德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解聘陈德军经理职务；免去王福印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杨琨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用杨琨为公司经理；选举许斌为公司监事。

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免去杨琨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解聘杨琨经理职务；选举陈杨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陈杨为公司经理；免去许斌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史焯明为公司监事。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免去陈杨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史焯明监事职务；选举景宝利为执行董事；选举杨勇为监事；刘亮为经理。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免去景宝利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景宝全执行董事职务，聘任景宝全为经理。

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十七次变更，免去景宝全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麻永征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刘亮为经理。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十八次变更，免去麻永征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杨勇监事职务，选举刘亮、徐晨、耿鹏程、朱贝、马燕利为董事；选举王高博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晓威、马鹏飞为职工代表监事，解聘刘亮公司经理职务；选举刘亮为董事长、聘任徐晨为总经理。

2、股份公司阶段

调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材料，了解到：

2015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亮、徐晨、从文、揭志华、郝佳博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麻鹏飞、朱贝、王晓威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麻鹏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晨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揭志华、郝佳博为副总经理，聘任从文为财务负责人、周建英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更加符合现代化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管理团队，增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上述变化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4,320.42	4,771,875.35	2,612,36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7,031.26	927,392.52	2,248,427.50
预付账款	15,893,919.85	7,954,877.35	5,041,575.80
应收利息	6,995.20	11,287.92	10,932.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1,839.71	9,118,945.88	1,948,211.8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555.4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004,661.88	22,784,379.02	11,861,50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477.49	183,515.70	284,184.49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0	234,722.12	451,38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6.84	7,170.56	17,38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14.33	425,408.38	752,958.08
资产总计	25,309,776.21	23,209,787.40	12,614,467.86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0,000.00	3,250,000.00	2,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91,513.14	3,920,141.49	2,936,780.88
预收账款	10,556,223.67	8,544,334.72	2,708,157.14
应付职工薪酬	275,567.43	210,555.99	294,093.61
应交税费	730,523.85	799,239.47	308,676.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1,034.46	645,613.68	937,29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4,862.55	17,369,885.35	9,584,999.6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004,862.55	17,369,885.35	9,584,999.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990.20	83,990.20	2,946.82
未分配利润	1,220,923.46	755,911.85	26,52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4,913.66	5,839,902.05	3,029,468.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4,913.66	5,839,902.05	3,029,46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09,776.21	23,209,787.40	12,614,467.8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13,023.13	144,295,210.68	150,093,820.07
减：营业成本	39,546,253.87	136,395,392.08	143,237,31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503.82	440,996.81	382,601.61
销售费用	1,720,142.86	4,710,597.60	4,497,168.26
管理费用	539,384.45	1,366,735.68	1,504,387.17
财务费用	53,342.69	213,703.29	132,159.96
资产减值损失	5,865.12	-40,856.76	54,98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530.32	1,208,641.98	285,211.11
加：营业外收入		1,371.08	
减：营业外支出		41,12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530.32	1,168,886.40	285,211.11
减：所得税费用	207,518.71	358,452.56	87,07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011.61	810,433.84	198,14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011.61	810,433.84	198,140.3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7	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011.61	810,433.84	198,14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011.61	810,433.84	198,14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29,408.22	151,493,280.00	148,842,36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113.85	1,726.39	41,3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01,522.07	151,495,006.39	148,883,68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13,924.72	138,325,333.02	139,856,02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615.77	3,865,771.00	3,051,18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958.61	302,919.13	195,10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55.62	9,497,893.69	7,067,0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31,754.72	151,991,916.84	150,169,3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32.65	-496,910.45	-1,285,63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40.00	4,499.00	661,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40.00	4,499.00	661,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0.00	-4,499.00	-661,7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4,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	1,432,66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75.00	239,560.25	156,62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75.00	5,539,560.25	1,589,29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5.00	2,460,439.75	2,560,70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847.65	1,959,030.30	613,36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069.55	1,059,039.25	445,67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221.90	3,018,069.55	1,059,039.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3,990.20	755,911.85			5,839,90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它									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3,990.20	755,911.85			5,839,90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65,011.61			465,011.61
(一)净利润						465,011.61			465,011.61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5,011.61			465,011.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20,923.46			6,304,913.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946.82	26,521.39		3,029,46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946.82	26,521.39		3,029,46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列示)	2,000,000.00				81,043.38	729,390.46		2,810,433.84	
(一)净利润						810,433.84		810,433.84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0,433.84		810,433.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1,043.38	-81,043.38			
1、提取盈余公积					81,043.38	-81,043.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3,990.20	755,911.85			5,839,902.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					-168,672.17		1,081,32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					-168,672.17		1,081,32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1,750,000.00				2,946.82	195,193.56		1,948,140.38	
(一)净利润						198,140.38		198,140.38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8,140.38		198,140.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的资本	1,750,000.00							1,75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0,000.00								1,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46.82	-2,946.82			
1、提取盈余公积					2,946.82	-2,946.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3、其它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946.82	26,521.39			3,029,468.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票务收入和旅行团收入两类，其中票务收入公司一般于客户在业务确认单上盖章、公司出具出票单并在航空公司完成出票后确认收入；旅行团业务一般于全额收取团费、服务项目结束并归集全部项目成本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编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A	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 B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
组合 C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性质组合	信用风险

组合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B、C，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组合	0.00	0.0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性质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0	20.00
办公设备	5	0-5	19.00-2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7.41	5.47	4.57
净资产收益率（%）	7.66	23.60	12.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66	24.46	12.95
每股收益	0.09	0.27	0.1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9	0.28	0.12

1、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这主要受国内外旅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和地区计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由行票务收入	38,339,894.99	35,523,125.15	7.35%	132,751,282.22	125,790,705.73	5.24%	150,093,820.07	143,237,311.89	4.57%
旅游服务收入	4,373,128.14	4,023,128.72	8.00%	11,543,928.46	10,604,686.35	8.14%			
合计	42,713,023.13	39,546,253.87	7.41%	144,295,210.68	136,395,392.08	5.47%	150,093,820.07	143,237,311.89	4.5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41%、5.47%和4.57%，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稳中有升。毛利率的增长主要受国内外旅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票务收入和旅游服务收入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票务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票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57%、5.24%、7.35%，毛利率水平稳定增长。随着国内外旅行消费需求的日益增长，航空业的快速发展，市场消费者对于机票、旅游的消费潜力大量释放。公司立足于常规机票代理业务，与航空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了极具竞争力的销售团队。虽然在报告期内受销售结构调整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但主要销售地区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稳步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大力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旅游业务，为满足高端客户群的需求，成立VIP业务部，通过创新精神及专业服务为客户营造优质的消费体验。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利润空间较大，而且能够随着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趋好，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状况。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地区	7,281,055.89	6,716,569.94	7.75%	31,458,193.34	28,891,542.20	8.16%	57,703,333.95	53,745,878.29	6.86%
东南亚地区	27,894,959.87	25,741,151.31	7.72%	95,264,732.04	90,968,237.22	4.51%	64,871,216.24	62,614,435.00	3.48%
欧洲地区	1,428,711.31	1,403,037.22	1.80%	2,547,462.56	2,388,893.37	6.22%	5,134,430.61	4,926,220.80	4.06%
北美地区	2,768,666.55	2,433,877.46	12.09%	6,959,231.38	6,356,102.86	8.67%	12,141,304.95	11,650,979.30	4.04%
港澳台地区	2,733,429.42	2,681,106.04	1.91%	6,772,493.24	6,634,829.23	2.03%	9,114,205.12	9,226,999.20	-1.24%
日韩地区	560,400.09	527,769.90	5.82%	466,283.12	464,975.50	0.28%	1,129,329.20	1,072,799.30	5.01%
澳洲、非洲地区	45,800.00	42,742.00	6.68%	826,815.00	690,811.70	16.45%	---	---	---
合计	42,713,023.13	39,546,253.87	7.41%	144,295,210.68	136,395,392.08	5.47%	150,093,820.07	143,237,311.89	4.5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东南亚地区。主要因为：公司的机票代理业务中，大部分为专线业务，即支付大量预付款，预订未来半年内的航线，可预订的机位量视公司与航空公司的合作情况而定。与公司合作的香港航空、中国航空、东方航空三家主要航空公司中，港航、东航的机位量中东南亚航线占比很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东南亚地区销售收入均为最高。公司与航空公司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可购买的机位量逐年增长，可取得的机位在航线、时间方面更加优质；同时，旅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在多年的销售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东南亚地区的销售规模及销售毛利率均呈快速增长趋势。由于公司逐渐将经营重心国际业务，国内各地区的销售规模逐渐下降，2013、2014、2015 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38.44%、21.80%和 17.05%，下降明显。因此，不针对报告期内国内业务进行分地区具体分析。公司计划在未来逐渐增加北美、澳洲及非洲等单

价、毛利率更高的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地区销售规模较小且尚不稳定。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自于东南亚地区，除此之外，销售方向将逐渐由国内转向国际业务，各地区收入及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2015 报告期转化为年度指标分别为 30.64%、0.37 元）等指标均出现不同幅度上升，这主要由公司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详细分析参见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09	74.84	75.98
流动比率	1.3157	1.3117	1.2375
速动比率	1.3157	1.3117	1.2375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平稳，公司业务不涉及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相同。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0.0742，增幅 6.00%，2015 年 3 月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变动幅度仅为 0.3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额的平稳增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金额相应增长，但流动比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98%、74.84%、75.09%。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且预收款项占比较高，各期分别占比 53.39%、49.08%、20.54%，有息债务各期占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12.46%、13.98%、14.80%。因此，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尽管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长期债务风险较小，高资产负债率也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53	88.15	96.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9.02%，原因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略微下降（下降幅度为 3.86%）。2014 年 1-3 月转化为年度指标为 162.12，较 2014 年度增长 83.91%，主要因为公司与航空公司加强合作，原有航线取得更多的机位量；此外，公司新增日本线路，业务规模显著增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 201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较高，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32.65	-496,910.45	-1,285,63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0.00	-4,499.00	-661,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5.00	2,460,439.75	2,560,70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847.65	1,959,030.30	613,368.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56 万元、-49.69 万元、-103.02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04.25%、104.99%、99.17%。各年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是公司经营模式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提前 1 个月至半年向航空公司支付预付款，锁定机位量。2015 报告期经营现金净流量减少较多，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与航空公司加强合作，取得更多机位供应量，期末预付款相应增加，较 2014 年末增长 108.72%。而销售时点为实际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因此预收款项虽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但增长比例为 23.55%，远低于预付款增长幅度。2013 年、2014 年公司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关联资金垫付，两期分别达到 542 万元、604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尽管公司在销售时增加预收款力度、适当向接受垫资的第三方代理商购票，缓解资金压力，但是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仍为负，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6.17 万元、-0.45 万元和-13.82 万元，报告期内全部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 2013、2015 报告期金额较大，其中大部分为办公用房装修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4 年筹资活动净流量中，除取得借款、偿还借款(包括 2014 年被冻结的贷款保证金 15 万元)产生的净流量外，分别为 2013、201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 175 万元、200 万元现金。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713,023.13	144,295,210.68	150,093,820.0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42,713,023.13	144,295,210.68	150,093,820.07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票务收入、旅游服务收入两大类，无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按服务类别、按地区分布列示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见本节之“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1,720,142.86	4,710,597.60	4.75%	4,497,168.26
管理费用（元）	539,384.45	1,366,735.68	-9.15%	1,504,387.17
其中：研发费用（元）	——	——	——	——
财务费用（元）	53,342.69	213,703.29	61.70%	132,159.96
营业收入（元）	42,713,023.13	144,295,210.68	-3.86%	150,093,820.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3%	3.26%	8.96%	3.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	0.95%	-5.50%	1.0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15%	68.20%	0.09%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差旅费、销售人员办公场所房租物业费。报告期内，2013、2014年度变动较小，2015年1-3月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由人工费用和差旅费增长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和差旅费分别为2,053,817.02元、2,692,281.80元和802,695.16元，527,342.04元、185,328.88元和252,507.30元，上述两项费用增长显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员工资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另外，公司为开拓业务，参展多项行业内举办的旅交会，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大。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较大。2013、2014年度变动较小，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增长较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分别为1,237,792.44元、1,089,951.63元、307,969.05元（转化为年度指标为1,231,876.20元），人工费用为各年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部分，但水平相对稳定；除人工费用外，由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其它支出有所增加，导致2015年报告期管理费用较2014年同期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

（四）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明显，盈利水平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713,023.13	144,295,210.68	-3.86%	150,093,820.07
营业成本	39,546,253.87	136,395,392.08	-4.78%	143,237,311.89
期间费用	2,494,238.94	6,691,176.62	1.82%	6,571,297.07
营业利润	672,530.32	1,208,641.98	323.77%	285,211.11
利润总额	672,530.32	1,168,886.40	309.83%	285,211.11
净利润	465,011.61	810,433.84	309.02%	198,140.38

公司收入包括票务收入和旅游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受机票业务销售结构调整的影响，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但2015年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且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报告期内票务收入毛利率水平稳定增长。随着国内旅行消费需求的日益增长，航空业的快速发展，市场消费者对于机票、旅游的消费潜力被大量释放。公司立足于常规机票代理业务，与航空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了极具竞争力的销售团队。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旅游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及业务渠道，大力开发旅游业务，成立定位于高端客户群体的VIP业务部，通过创新精神及专业服务为客户营造优质的消费体验。公司的机票业务和旅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公司一方面加强与航空公司的合作，取得更多优质资源；另一方，提升自身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业务渠道，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81万元、81.04万元、46.50万元，报告期内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公司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增长0.9%，但由于营业收入基数较大，导致净利润同期增长幅度超过300%；2015年1-3月较2014年度，在毛利率增长近2%的情况下，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前三个月净利润已占2014年全年净利润的57%。即使考虑季节性因素，公司一、四季度营业收入之和一般高于二、三季度之和，营业收入及利润仍然呈上升趋势，增长空间较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55.58	
小计		-39,755.58	
所得税影响额		-9,938.90	
合计		-29,816.69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有限。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一）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4.43	14.17	477.19	20.94	261.24	22.02
应收账款	111.70	4.47	92.74	4.07	224.84	18.96
预付账款	1,589.39	63.56	795.49	34.92	504.16	42.51

应收利息	0.70	0.03	1.13	0.05	1.09	0.09
其他应收款	426.19	17.04	911.89	40.02	194.82	1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6	0.73				
合计	2,500.47	100.00	2,278.44	100.00	1,186.1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构成。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14.17%、63.56%、17.04%。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151,578.62	100.00	34,547.36	1,117,031.26
合计	1,151,578.62	100.00	34,547.36	1,117,031.2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56,074.76	100.00	28,682.24	927,392.52
合计	956,074.76	100.00	28,682.24	927,392.5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17,966.50	100.00	69,539.00	2,248,427.50
合计	2,317,966.50	100.00	69,539.00	2,248,427.5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1.80万元、95.61万元、115.16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但公司销售以预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各期余额较预收账款相对较小，全部为票务服务业务尾款。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而且2014、2015报告期较2013年末下降较多，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中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298,584.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宁波游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95,567.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中铁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103,731.01	1 年以内	服务款
北京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76,305.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北京世纪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72,117.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746,304.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客户	128,680.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北京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105,040.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5,292.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北京大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62,300.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陕西华飞航空包机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58,784.2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440,096.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省空港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423,885.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管委会	客户	308,865.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客户	293,538.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50,032.4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彬县接待办	客户	235,502.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1,511,822.40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93,919.85	100.00	7,954,877.35	100.00	4,398,009.80	87.13
1到2年					643,566.00	12.77
2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893,919.85	100.00	7,954,877.35	100.00	5,041,575.80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航空公司机位费。2015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2013年增长较大,较2014年末增幅99.8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与航空公司加强合作,取得的机位量较上期增长25%左右,为扩大销售规模打下良好的基础。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86,044.40	1年以内	采购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110,7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供应商	2,265,116.00	1年以内	采购款
阿尔及利亚航空	供应商	976,5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供应商	572,979.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3,411,339.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59,549.51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282,5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供应商	776,395.80	1年以内	采购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供应商	366,6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5,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6,900,045.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84,438.0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862,18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供应商	571,000.00	1年以内、 1-2年	采购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供应商	386,689.0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航空公司	供应商	112,000.00	1-2年	采购款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4,716,307.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支付主要合作的3家航空公司预付款较上期末均增长幅度较大：其中港航、国航、东航北京分公司分别增长68.31%、80.10%和191.75%，主要原因为航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机位量，导致期末预付款增幅较大。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91,839.71	88.97		3,791,839.71
1-2年	270,000.00	6.34		270,000.00
2-3年				
3年以上	200,000.00	4.69		200,000.00
合计	4,261,839.71	100.00		4,261,839.7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718,945.88	95.61		8,718,945.88
1-2年				
2-3年	400,000.00	4.39		4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9,118,945.88	100.00		9,118,945.8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48,211.83	79.47		1,548,211.83
1-2年	400,000.00	20.53		40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48,211.83	100.00		1,948,211.8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航空公司保证金、房租押金及员工社保垫款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款及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往来款均已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对关联企业进行了整改，控股股东将业务上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嫌疑的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出，从而消除了同业竞争、关联业务往来等不规范的情形。

(2)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7,564.88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刘未国	供应商	207,432.0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4,084,996.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05,943.1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98,100.34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2-3年	保证金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2-3年	保证金
合计		8,874,043.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5,399.34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2年	保证金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2年	保证金
百事通国旅质保金	供应商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社保	供应商	2,812.49	1年以内	垫款
合计		1,948,211.83		

（二）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1）2015年1-3月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1,188.55	38,240.00		619,428.55
其中：运输工具	297,395.02			297,395.02
办公设备	283,793.53	38,240.00		322,033.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7,672.85	25,278.21		422,951.06
其中：运输工具	168,523.84	14,869.75		183,393.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办公设备	229,149.01	10,408.46		239,557.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3,515.70			196,477.49
其中：运输工具	128,871.18			114,001.47
办公设备	54,644.52			82,476.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3,515.70			196,477.49
其中：运输工具	128,871.18			114,001.47
办公设备	54,644.52			82,476.02

(2) 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6,689.55	4,499.00		581,188.55
其中：运输工具	297,395.02			297,395.02
办公设备	279,294.53	4,499.00		283,793.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505.06	105,167.79		397,672.85
其中：运输工具	109,044.84	59,479.00		168,523.84
办公设备	183,460.22	45,688.79		229,149.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4,184.49			183,515.70
其中：运输工具	188,350.18			128,871.18
办公设备	95,834.31			54,644.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4,184.49			183,515.70
其中：运输工具	188,350.18			128,871.18
办公设备	95,834.31			54,644.52

(3) 2013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4,989.55	11,700.00		576,689.55
其中：运输工具	297,395.02			297,395.02
办公设备	267,594.53	11,700.00		279,294.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991.67	111,513.39		292,505.06
其中：运输工具	49,565.84	59,479.00		109,044.84
办公设备	131,425.83	52,034.39		183,460.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3,997.88			284,184.49
其中：运输工具	247,829.18			188,350.18
办公设备	136,168.70			95,83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83,997.88			284,184.49
其中：运输工具	247,829.18			188,350.18
办公设备	136,168.70			95,834.31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办公设备主要是电脑、复印机、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家具及设备，运输设备指公司使用的汽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各期变化较小。

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15年3月31日
装修费	234,722.12	100,000.00	54,166.68	180,555.44	1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51,388.84		216,666.72		234,722.1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50,000.00	198,611.16		451,388.84

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装修费，用于公司办公用房的装修。公司分两次共计投入75万元，装修费的摊销期限为3年，2015报告期将半年到期的装修费调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余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3-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8,682.24	5,865.12			34,547.36
合计	28,682.24	5,865.12			34,547.36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9,539.00	-40,856.76			28,682.24
合计	69,539.00	-40,856.76			28,682.24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4,558.93	54,980.07			69,539.00
合计	14,558.93	54,980.07			69,539.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00.49	100.00	1,736.99	100.00	958.50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900.49	100.00	1,736.99	100.00	95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负债达到 1,900.49 万元，主要预收账款增加等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全部为保证借款，借款用途均为采购机票，各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保证人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1,750,000.00	7.80%	2014/07/01	2015/06/30	景宝全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	1,500,000.00	7.80%	2014/11/18	2015/11/17	景宝全、种可、刘亮、兰斌
合计	——	3,25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浦发银行借款已到期，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新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5 万元，借款利率 6.305%，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保证人为景宝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保证人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1,750,000.00	7.80%	2014/11/18	2015/11/17	景宝全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	1,500,000.00	7.80%	2014/07/01	2015/06/30	景宝全、种可、刘亮、兰斌
合计	——	3,250,0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保证人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	1,100,000.00	7.80%	2013/10/17	2014/10/16	景宝利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	1,300,000.00	7.80%	2013/06/26	2014/06/25	景宝全
合计	——	2,400,000.00		——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4,920.11	99.31	3,920,141.49	100.00	2,936,780.88	100.00
1-2年	26,593.03	0.6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91,513.14	100.00	3,920,141.49	100.00	2,936,780.8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机票采购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3.68万元、392.01万元、309.15万元。应付账款各期余额比较稳定，但相比预付账款余额较小。这主要因为：公司从航空公司直接采购机票均以预付款的形式，出票时付清相应机位的机票全款，此种方式取得机票的成本较低，但无法享受供应商垫资；可以形成垫资的供应商多为除航空公司外的票务服务商，公司向其采票时可以享受一定的付款期，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购票成本较直接向航空公司采购较高，因此公司采购机票主要通过预付款自航空公司直接取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2)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 应付账款情况

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	------------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57,909.00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9,353.54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8,007.72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陕西华飞航空包机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235.60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北京东方航空官方网站	供应商	42,326.00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合计		2,961,831.86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99,548.00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8,446.07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供应商	81,086.00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中唐国际旅行社	供应商	23,460.00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北京云杰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广益诚信分公司	供应商	23,428.00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合计		3,825,968.07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6,325.37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陕西华飞航空包机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4,309.13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北京美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3,950.00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上海寰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6,103.68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海南恒景旅行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940.00	1年以内	机票采购款
合计		1,594,302.81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56,223.67	100.00	8,544,334.72	100.00	2,708,157.14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556,223.67	100.00	8,544,334.72	100.00	2,708,157.14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是销售机票款，报告期内预收款呈增长趋势，原因一方面公司增加对客户的预收款收取力度，要求客户购票时增加预付款的比例；另一方面，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逐渐规范资金收付的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向供应商追加付款时，均要求相应客户先支付票款，减小公司垫资的压力。总体上看，各期末预收款与各期业务规模相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情况

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517,000.0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北京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468,996.0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广东天天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441,760.0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10,639.6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344,110.2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合计		2,182,505.8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中铁联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583,276.99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435,110.0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	客户	384,900.0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北京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384,138.0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北京华侨行国际旅行社	客户	294,746.0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合计		2,082,170.99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国华假日（北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客户	904,563.21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889,374.06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天马运通（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客户	352,451.53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18,411.78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北京市中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客户	139,970.00	1年以内	销售机票款
合计		2,604,770.58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1,034.46	95.46	595,613.68	92.26	937,291.74	100.00
1-2年	50,000.00	4.54	50,000.00	7.7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01,034.46	100.00	645,613.68	100.00	937,291.74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关联方和员工的代垫款。业务代垫款主要系为了临时性采购或支付需求，股东、员工等临时垫付的款项。这些款项金额较小，均无约定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额代垫款均已清理。

(2)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刘亮	股东	480,236.02	1年以内	垫付款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4,936.19	1年以内	垫付款
徐东	合作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建辉	合作方	50,000.00	1-2年	往来款
汪晨	员工	25,952.38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1,081,124.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中天世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819.31	1年以内	垫付款
徐东	合作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建辉	合作方	50,000.00	1-2年	往来款
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	36,261.88	1年以内	垫付款
汪晨	员工	25,952.38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543,033.5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刘亮	股东	532,131.28	1年以内	垫付款
景宝利	前股东	353,849.71	1年以内	垫付款
张建辉	合作方	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工会经费	---	1,248.00	1年以内	垫付款
水利基金	---	62.56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937,291.55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3,990.20	83,990.20	2,946.82
未分配利润	1,220,923.46	755,911.85	26,521.39
股东权益合计	6,304,913.66	5,839,902.05	3,029,468.21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年度	1,250,000.00	1,750,000.00		3,000,000.00
2014年度	3,000,000.00	2,900,000.00	9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3月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公司2013年4月16日、10月23日、12月24日分别增加货币出资35万元、70万元、70万元，2013年合计增资175万元，全部记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增至300万元，股东刘亮、景宝全分别占股85%、15%。

2.2014年12月8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货币出资200万，分别由徐晨增资100万，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100万，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京润（验）

字[2014]第 209567 号”及“京润（验）字[2014]第 209568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公积，不涉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 年度		2,946.82		2,946.82
2014 年度	2,946.82	81,043.38		83,990.20
2015 年 1-3 月	83,990.20			83,990.20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5,911.85	26,521.39	-168,672.1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011.61	810,433.84	198,140.3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043.38	2,946.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0,923.46	755,911.85	26,521.3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刘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徐 晨	董事、总经理
2	从 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揭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郝佳博	董事、副总经理
5	麻鹏飞	监事会主席
6	王晓威	监事
7	朱 贝	监事
8	周建英	董事会秘书
9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亮曾持股 85%、公司原股东景宝全的兄弟景宝利曾持股 15%，刘亮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2015 年 6 月 5 日刘亮、景宝利已将相应股权全部转让给平凡的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刘亮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原公司董事耿鹏程的配偶程甲子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10	平凡的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耿鹏程的配偶程甲子、公司原股东景宝全的兄弟景宝利为该公司股东，分别持股 50%、50%，程甲子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景宝利为监事
11	在路上（上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史焯明为该公司股东，分别持股 40%、10%，史焯明担任法定代表人。
12	腾轩（上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亮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穷游天下（北京）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朱贝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法定代表人
14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高博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为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50%的股份。
15	北京中天世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耿鹏程持股 74%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6	北京盘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徐晨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17	面包（北京）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耿鹏程的配偶程甲子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8	在途中（北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股东麻永征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19	马蜂窝（北京）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股东景宝全及其兄弟景宝利为该 公司股东，分别持股 50%、50%，景宝利担任 法定代表人
20	北京昆仑启华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麻鹏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 理、法定代表人

注：上述表格 14，王高博自 2015 年 6 月起不在公司任职；13、15-17 中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和 6 月 29 日就股权转让、解聘相关职务等事宜召开股东会，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税务机关手续繁琐，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转让后，上述相关人员将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 年 1-3 月	占成本的比例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价格	2,417,403.55	6.81%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占成本的比例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价格	17,972,725.20	14.29%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3 年度	占成本的比例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价格	46,179,551.03	31.26%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 年 1-3 月	占成本的比例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本价格	40,184.00	0.11%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占成本的比例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本价格	13,198,875.00	10.49%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 年 1-3 月	占成本的比例
北京中天世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价格	75,968.00	0.21%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 年 1-3 月	占费用的比例
刘亮	市场价格	90,000.00	5.23%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占费用的比例
刘亮	市场价格	88,500.00	1.87%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3 年度	占费用的比例
刘亮	市场价格	88,500.00	1.96%

公司关联采购大部分为采购的机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关联采购占成本比例分别为31.26%、24.78%、7.13%。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有利于降低机票采购成本、规避市场风险，公司以成本价采购总体上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在原材料和技术上的依赖性。为了规范公司间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刘亮将所持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出，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中天世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辞去了公司董事、监事的职务，经过上述措施，在路上、天合联盟、中天世纪分别与公司脱离了关联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未来从上述公司采购机票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以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802.00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99,353.54	698,446.07	986,325.37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8,007.72		
合计	1,217,361.26	698,446.07	986,325.37

预付、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在购买机票等业务时形成。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亮		77,919.33	
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007,564.88	5,305,943.18	1,535,399.34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98,100.34	
王高博	2,379.45	2,379.45	2,379.45
合计	3,009,944.33	7,884,342.30	1,537,778.79
其他应付款			
刘亮	480,236.02		532,131.28
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4,936.19		
北京中天世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8,455.27	230,819.31	
合计	823,627.48	230,819.31	532,131.28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或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借出方均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针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认定、交易决策程序等均做了明确规定。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合同方	合同号	担保主合同	最高限额（元）
1	景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0240743_001	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3日签订的自提款日期为一年期的借款合同。	1,500,000.00
2	种可		0240743_002		1,500,000.00
3	刘亮		0240743_003		1,500,000.00
4	兰斌		0240743_004		1,500,000.00
5	景宝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B911020140000011	上海浦发银行与主债务人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3日签订的自签订之日为期三年的融资额度协议。	4,500,000.00
6	景宝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ZD9110201400000006	上海浦发银行与主债务人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3日签订的自签订之日为期三年的融资额度协议。	1,750,000.00

（三）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期末尚有300余万元关联方借款尚未清偿。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担保、交易等做了具体规定。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往来，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以往年度发生过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催收相关款项；对于公司对关联方欠

款，正在积极筹备款项用于支付。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行为，与其他关联方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行为。就以往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若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措施，以及所受到的一切相关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全体股东为避免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今后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存在的违规的关联往来均已全部清偿，并且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股东均已作出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不规范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往来行为已得到有效解决，不会对本次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股权转让。2015年4月28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高博将持有的公司3%的股份以15万元转让给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徐晨将持有的20%的股份以100万元转让给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刘亮将持有的37%的股份以185万元转让给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刘亮出资额1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股东腾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4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

2、股份制改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五）”之“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 1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报表中净资产为 630.49 万元，评估值为 636.97 万元，评估增值 6.48 万元，增值率为 1.0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2、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56

万元、-49.69 万元、-103.02 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需要向航空公司支付机票预付款，取得相应的机位量，预付款 1-6 个月不等。在相应的机位尚未销售前，该部分款项形成公司垫资。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季节性因素，公司预付款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大，营运资金存在付现压力，造成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销售时增加预收款力度，要求客户在出票前支付与航空公司同比例的预付款。除特殊情况下，公司财务严格执行预收款制度，随着出票期临近，航空公司要求增加预付款比例或支付机票全款时，公司要求客户付款，减少公司垫资。另外，根据市场行情，公司适当选择向成本较高，但接受垫资的第三方代理商采票。

2、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高，2013、2014、2015 报告期分别为 15,009.38 万元、14,429.52 万元和 4,271.30 万元（转化为年度数据为 17,085.20 万元）。但由于机票代理业务性质的原因，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依次为 4.57、5.47 和 7.41；盈利能力较弱，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依次为 0.12、0.27 和 0.09（转化为年度数据为 0.36），盈利指标虽然在报告期内处于上升趋势，但绝对值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扩大了从航空公司直接取得机位量的规模，降低从代理方拿票的数量。同时，由于近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成长阶段，消费者需求及消费能力均逐年增长，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加强销售力度及议价能力，销售单价有所增长。

3、公司关联方交易及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较多，涉及机票采购、往来借款等交易。公司关联采购大部分为采购的机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关联采购占成本比例分别为31.26%、24.78%、7.13%。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有利于降低机票采购成本、规避市场风险，公司以成本价采购总体上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在原材料和技术上的依赖性。但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如关联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规范公司间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刘亮将所持在路上（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出，天合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中天世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辞去了公司董事、监事的职务，经过上述措施，在路上、天合联盟、中天世纪分别与公司脱离了关联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未来从上述公司采购机票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以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4、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出境旅游运营商，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票务和旅游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09.38万元、14,429.52万元、4,271.30万元，其中票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2.00%、89.76%，国际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1.56%、78.20%、82.95%。与其他大型旅游企业相比，公司没有景区、酒店、免税店等旅游相关业务和旅游以外其他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如果出境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遇到重大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进一步开展旅游业务，降低对单一票务业务的依赖：一、旅游订制业务方面，公司已拥有多名具有为高端客户提供旅游订制服务的专业人才，公司计划继续招募此领域专业人才，扩张团队，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市场占有比例；二、围绕当前出境游用户群体年轻化特点，依托公司自身互联网渠道优势，创新生产具有显著特色的旅游产品，通过互联网社交化渠道为某个专属用户群体生产特定的产品；三、公司将在旅游业务方面进行商务会奖业务的探索，依托现有旅游客户资源，为企业、政府和机构等客户的商务考察培训、差旅会议、奖励旅游、路演发布、大型会议、参展观展等活动提供全方位的咨询、策划、接待和执行等专业化服务。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票务专线产品

公司计划在票务业务上继续扩大规模，从产品目的地及出港城市两方面实现共同增长。计划本年度将出境产品的目的地延伸至非洲、南北极、南美、澳洲这

些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旅游高端市场。出港城市除了北京、上海、广州几个门户城市外新开拓成都、沈阳、昆明、西安等地出境口岸，保证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计划继续加强与各家航空公司的深入合作，从市场需求出发继续扩大在各航空公司“计划位”数量，依托优势资源继续拓展旅游产品批发业务。

（二）高端定制旅游服务

旅游订制业务是以专业人才作为基础，向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在业务扩大的过程中，人才的招募及培养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核心问题。公司通过在此项业务的多年积累与沉淀已经具备了多名具有为高端客户提供旅游订制服务的专业人才。随着业务的继续扩大，公司计划继续加大人力方面投入，继续招募此领域专业人才，树立品牌建立口碑，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市场占有比例。

（三）线上社交化旅游

近几年来年轻群体已经开始成为出境旅游的主流消费者，此类消费者厌倦模式化的旅游方式，追求更自我、个性化、深度化的体验，不再仅仅满足于观光、合影，购物，而是开始关注旅游背后的文化、历史、体验。

公司将围绕当前出境游用户群体特点创新生产具有显著特色的旅游产品。通过互联网社交化渠道为某个专属用户群体生产特定的产品，产品推广、销售依托互联网进行，为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的同时也能为提供用户的互联网渠道创造利润，实现“双赢”的经营目标。社交化旅游发展空间广阔，公司会进一步加大在社交化旅游方面的尝试和投入，使其成为公司的新增长点。

（四）商务会奖

商务会奖旅游已经成为现代旅游业中最重要的细分市场之一，是西方流行的一种企业管理方式。公司将在旅游业务方面进行商务会奖业务的探索，依托现有旅游客户资源，为企业、政府和机构等客户的商务考察培训、差旅会议、奖励旅游、路演发布、大型会议、参展观展等活动提供全方位的咨询、策划、接待和执行等专业化服务，以促进业务发展、塑造企业文化、加强管理为目的。

公司将提高专业水平，强化专业运作，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维护好现有优质客户，大力拓展新的客户，拓展商务会奖旅游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发

挥公司现有业务的协作优势,加强部门合作,优化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客户挖掘的深度与广度,实现现有业务与商务会奖旅游业务的共同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名）：

杨志军 王文 徐晨 郝传博 刘亮

全体监事（签名）

麻鹏飞 张成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郝传博 杨志军 徐晨 周建英 王文

2015年7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昊 于丁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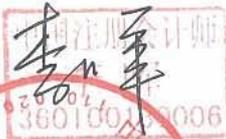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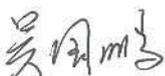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